

证券代码：430665

证券简称：高衡力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广州市高衡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广州市高衡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致勤（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昂星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及广州市彬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存在资金拆借。上述三家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该资金拆借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金额如下：

占用主体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致勤（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30,760.97	2,240,123.55	0.00	2,970,884.52
广州昂星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0.00	20,000.00	0.00	20,000.00
广州市彬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0.00	74,359.35	1,650.00	72,709.35
合计	730,760.97	2,334,482.90	1,650.00	3,063,593.87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议案。董事李史泮先生和耿树淞先生为此项议案的关联方，上述董事在此议案的审议和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致勤(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5 号楼 1101 房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5 号楼 1101 房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营业务：建筑劳务分包、室内装修、室内装潢、钢结构建筑

法定代表人：李史泮

控股股东：李史泮

实际控制人：李史泮

关联关系：受本公司董事李史泮控制，李史泮持有 94.5% 股份，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州昂星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迎宾路 282 号 7A08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迎宾路 282 号 7A08

注册资本：50 万元

主营业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环境评估；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卫生除害处理服务

法定代表人：耿树淞

控股股东：耿树淞

实际控制人：耿树淞

关联关系：受本公司董事耿树淞控制，耿树淞持有 100%股份，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州市彬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5 号楼 1101 房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5 号楼 1101 房

注册资本：20,100,000

主营业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法定代表人：李史泮

控股股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为广州微能机电工程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 2 日至今，控股股东为广州市高衡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微能机电工程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 2 日至今，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高衡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受本公司董事李史泮控制，李史泮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23 年 3 月 2 日至今，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未涉及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未涉及定价政策公允性。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资金往来未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完成项目进度以及发展业务而进行的短期资金拆借。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资金占用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鉴，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则制度，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截至公告日，所占用资金尚未归还给公司。上述资金占用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公司今后将加强相关合规培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市高衡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高衡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